附件二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項目委員會

主席：

程美寶教授

當然委員：

麥勁生教授

委員:

陳蒨教授

鍾寶賢教授

廖迪生教授

游子安教授

職權範圍：

1. 就香港非遺清單及代表作名錄的檢視和更新提供意見；
2. 就推薦香港非遺項目列入國家級名錄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名錄提供意見；及
3. 就香港非遺清單及代表作名錄的研究和出版計劃提供意見。